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NG WEI YONG(汪偉榮) 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尤文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 年度偵字第50279 號、114 年度偵字第3289號)，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ANG WEI YONG (汪偉榮) 犯如附表一編號1、2 所示之罪，各處
如附表一編號1、2 所示之刑及沒收，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

ANG WEI YONG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汪偉榮，下稱汪偉榮) 先
後有下列行為：

(一)、其於民國113 年8 月間，透過通訊軟體Whatsapp向暱稱「DC
2 seller in shopee aurora shopeeid」之馬來西亞賣家
(真實身分不詳) 訂購宣稱對於減肥、減重有所助益之「DC
III可可粉」。其原應注意其內極可能含有「西布曲明(Sibu
tramine)」成分，足以影響人類之生理機能，係藥事法所
規範之藥品，需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
證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即屬於藥事法第22條
所規定之禁藥。又「西布曲明」成分，係禁藥「諾美婷」之
主要成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衛生
署)已於99年10月11日公告廢止所有含該成分之藥品許可
證，且汪偉榮以經營電商為業，前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法
院判決有罪之前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113 年9 月19日，
在我國委由不知情之和運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報關進口，而自

馬來西亞將內有含西布曲明成分之「DCⅢ可可粉」1079包（合計淨重2206.24 公克）之包裹（主提單號：000-00000000；分提單號：0Y4GJ219；下稱本案包裹）輸入我國境內。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於113 年9 月24日查驗本案包裹，發現內容物含有西布曲明成分，進而扣押本案包裹。

(二)、其於113 年9 月23日因本欲進口另一批「DCⅢ可可粉」，而經紅海國際物流客服人員告知「DCⅢ可可粉」內含有西布曲明成分，屬第四級毒品，如有進口將會被查扣。汪偉榮知悉西布曲明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4 項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因不欲承擔先已向國內其他買家購得之「DCⅢ可可粉」之成本損失，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欺瞞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年9 月29日某時，在其所開設之蝦皮賣場「L.A 雜貨小舖2.0」網站，以新臺幣（下同）1700元，販售「DCⅢ可可粉」1 大包（內含45小包）予余嘉蓉得逞，然因余嘉蓉僅係為友人代買，自身並未食用「DCⅢ可可粉」，而汪偉榮欺瞞使人施用毒品未遂。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檢察官、被告汪偉榮（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訴卷第176 至181 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業經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前揭犯罪事實(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認不諱（偵50279 卷第108 、194 頁、本院訴卷第134 、183 頁），復有附表編號1 、2 所示「證據及證據出

處」所示之證據等件在卷可稽。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關於犯罪事實(二)之販毒行為，約可賺得新臺幣（下同）800 至900 元（附表編號2 部分）等語（本院訴卷第134 頁），衡以被告與購毒交易對象即證人余嘉蓉既非至親，亦無特別深厚感情，被告倘無利益可圖，應不至於甘冒罹犯重典之風險，無端平白交付毒品，足見被告上開供詞核與經驗法則相符，堪可採信，被告就前開販賣毒品行為中有營利之意圖，應甚明確。

(三)、綜上，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

1.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 項、第1 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

2.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4 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罪、同條例第6 條第5 項、第4 項之以欺瞞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未遂罪。

(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係以1 行為觸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罪、以欺瞞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一重論以販賣第四級毒品罪。

(三)、被告所犯上揭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法減輕事由之說明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犯罪事實欄(二)）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犯罪事實(二)所示販賣第四級毒品行為（偵50279 卷第10 8 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犯如犯罪事實(一)所示過失輸入禁藥，顯與上揭規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之要件不

符，自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併此敘明。

2.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之適用（犯罪事實欄(一)(二)）

關於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我在調查局有供出毒品來源，沒有說具體名字，有提供聯絡方式等語（本院訴卷第134 頁）。查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經本院函詢，覆以：本處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等語（本院訴卷第151 頁）。可認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辯護人固以被告提供其與馬來西亞「DCⅢ可可粉」賣家對話紀錄、該馬來西亞廠商於馬來西亞確切之地址，及產品相關登記資料，堪認「DCⅢ可可粉」來源確實為其提供馬來西亞賣家無誤，僅因毒品來源並非於我國境內，檢警在現實上無法查緝，仍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本院訴卷第185 頁），但被告所提供者係對話紀錄、馬來西亞地址，及產品登記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憑以特定販賣毒品者之具體身分，無論該販毒品者在國內或國外，被告提供之資訊均無從供檢警據以發動偵查，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之適用。至於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販賣予余嘉蓉之45包與該317 包來源相同，是我跟臺灣代理商拿的等語（本院訴卷第181 頁），顯未供出毒品來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之適用，併此敘明。

3.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犯罪事實欄(一)(二)）

(1)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被告進口輸入含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成分之「DCⅢ可可粉」

數量甚鉅，對於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若流入市面，將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他人健康，所生危害較重，僅係因幸而查獲始未能流入市面（犯罪事實(一)），又被告經紅海國際物流客服人員告知，明知「DCⅢ可可粉」含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成分，仍販賣含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成分之「DCⅢ可可粉」予余嘉蓉，數量為1 大包（內含45小包，犯罪事實(二)），其犯罪情狀不具特殊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均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況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二)犯行，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減輕其刑後，亦均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殊難認有何「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不符刑法第59條要件。被告、辯護人就被告所犯過失輸入禁藥、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主張被告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云云，難認有據。

4.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於偵審中自白欺瞞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未遂犯行，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犯行經與其所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販賣第四級毒品罪處斷，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五)、爰審酌被告：1.本應注意其本件所輸入之物品，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輸入，有害我國藥品衛生管理，且其輸入之含西布曲明之可可粉數量非少，已紊亂管制物品之邊境管理，對社會治安仍造成潛在危險，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定之危害非輕，然所幸及時查扣，尚未大量外流毒害國人（犯罪事實(一)）；又欺瞞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而販賣含西布曲明之可可粉1 大包（內含45小包）予余嘉蓉（犯罪事實(二)）；2.坦承犯行，態度尚可；3.如犯罪事實(二)所示欺瞞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未遂犯行合於刑法第25條第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減刑之規定；4.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

01 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
02 並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
03 上開2罪，分屬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與不得易科罰金
04 （附表編號2）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
05 定不得併合處罰，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06 (六)、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7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
08 逐出境，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
09 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
10 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
11 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
12 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3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4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5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16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為馬
17 來西亞籍之外國人，雖係合法來臺，卻於入境我國期間為本
18 案犯行並受主文所示徒刑之宣告，且被告前有因違反藥事法
19 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例（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查），認其顯不宜繼續居留國內，爰依上開規定，併宣告於
21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2 四、沒收

23 (一)、違禁物（犯罪事實(一)、(二)）

24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可可粉，經送法務部調查局
25 鑑定，均含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成分等節，有法務部調查局
26 鑑定書在卷可佐，可認均屬違禁物。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27 承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可可粉，與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可可
28 粉向蝦皮網站上之同一臺灣賣家購買（本院訴卷第181
29 頁），為販賣所剩餘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30 宣告沒收。

31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

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係以徵收人民之此類財產權，一概予以銷燬不存之激烈手段，宣示政府禁制毒品決心，而防衛社會安全。是除單獨宣告沒收外，仍以和經認定為有罪之被告具有一定關聯性為必要，此由毒品禁制，要在阻絕擴散，故重視其查獲時持有之角度切入，當較能把握其立法趣旨。具體言之，在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場合，如出售者業將毒品交付買方，無論已否收得對價，既已易手，祇能在該買方犯罪之宣告刑項下，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尚無列為賣方犯罪從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5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二編號3 ①、3 ②所示之可可粉，既經被告販賣予徐嘉蓉而已易手，自無庸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沒收，併此敘明。

(二)、犯罪工具（犯罪事實(一)、(二)）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 之手機1 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事實(一)、(二)所用，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本院訴卷第181 頁），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犯罪事實(一)）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犯罪事實(二)）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犯罪事實(二)）

被告販賣「DCⅢ可可粉」予余嘉蓉而獲得之17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法官 詹雅婷

法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及證據出處	主文
1	犯罪事實 (一)	1.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13年9月27日中緝機字第11360574040號函(他卷第3至4頁) 2.113年9月30日司法警察官職務報告書(他卷第27至30頁)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35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前案違反藥事法案件】(他卷第57至60頁) 4.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9月24日北機核移字第1130100804號函(偵50279卷第25至26頁) 5.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偵50279卷第27頁) 6.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案物品照片(偵50279卷第29、73至78頁) 7.個案委任書【委任人：汪偉榮、受任人：和運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偵50279卷第31頁；同他卷第13、37頁、偵50279卷第71頁、偵3289卷第43頁) 8.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暨氣相層析質譜圖(偵50279卷第33至34頁；同他卷第15至16、53至54頁、偵50279卷第79至80頁) 9.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50279卷第35至39、43頁) 10.同意書【採證被告扣案手機】(偵50279卷第63頁)	ANG WEI YONG (汪偉榮) 犯過失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

		11.被告扣案手機內與「DC2 seller in shopee aurora shopee id」、「ladiesqueenfirst dc 2」之WhatsApp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50279 卷第81至82、93至100 頁） 12.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查獲證物啟封紀錄（偵50279 卷第101 至102 頁） 13.扣押物品照片（偵50279 卷第135、153 至159 頁） 14.扣案可可粉外包裝照片（偵50279 卷第167 至168 頁） 15.食品檢測證明書及中文翻譯本（偵50279 卷第181 至183 頁） 16.被告提出之馬來西亞衛生部產品標籤審查、食品分類申請文件及中文翻譯本（偵50279 卷第205 至215 頁） 17.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年度偵字第33977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前案違反藥事法案件】（偵50279 卷第217 至220 頁）	
2	犯罪事實 (二)	1.余嘉蓉之蝦皮購物訂單紀錄、與賣家「L.A 雜貨小舖2.0」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3289卷第29 至35頁） 2.法務部調查局113 年11月4 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8800 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被告扣案物】（偵3289卷第47至50頁） 3.法務部調查局113 年12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010010 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余嘉蓉扣案物】（偵3289卷第53至56頁）	ANG WEI YONG（汪偉榮）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 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4.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余嘉蓉】（偵3289卷第57至61、65頁） 5.被告與「紅海國際物流-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截圖（偵50279 卷第83至85頁、他卷第61至65頁） 6.蝦皮賣場「L.A雜貨小舖2.0」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50279 卷第87至91頁）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 來源	數量/品項	備註
1	DCⅢ可可粉/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之關員於113 年9 月24 日執行郵檢時扣得，為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輸入。	1079包	送驗扣押物品編號F-1至F-4「疑似含西布曲明咖啡包」粉末檢品共1079包，經檢視包裝外觀均一致，隨機抽樣4 包檢驗均含微量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成分，合計淨重2206.24 公克（驗餘淨重2204.54 公克，空包裝總重1299.37 公克）（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偵3289卷第47頁）。
2	DCⅢ可可粉/ 經調查局於113 年10月3 日7 時50分許，在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0 號15 樓之3 居處搜扣而得。	317包	送驗扣押物品編號1-1、1-2「疑似含西布曲明咖啡包」粉末檢品共317包，經檢視包裝外觀均一致，隨機抽樣3 包檢驗均含微量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成分，合計淨重633.61公克（驗餘淨重632.81公克，空包裝總重379.99公克）（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偵3289卷第47頁）。
3	DCⅢ可可粉/①未扣案；②余嘉蓉主動提出查扣。	①43包 ②2 包	送驗粉末檢品（即②所示）2 包，經檢驗均含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成分，合計淨重3.90公克（驗餘淨重3.30公克，空包裝總重1.96公克）（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偵3289卷第53頁）。

4	iPhone 14 (含SIM卡1 張，IMEI：00000000000000) / 經調查局於113 年10月3 日7 時50分許，在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5樓之3 居處搜扣而得。	1 支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事實(一)、(二)所用之物。
---	---	-----	-------------------------